

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皖食安办函〔2022〕12号

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度“食安安徽”品牌认证 评价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食安安徽”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1〕3号），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省食安办决定启动2022年度“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证评价对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流通企业、餐饮服务企业、食品生产基地、食品生产园区、餐饮安全街区、食品安全小镇、安徽省食品安全示范县（第一批复审及2020年创建单位）。

二、认证评价申报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评价申报采用纸质材料与线上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一）各市、省直管县（市）食安办负责培育并组织申报，并对申报材料实施预审。对通过预审的企业（组织），及时指导其按要求提交认证评价申请材料，同时填写《2022年“食安安徽”品牌拟认证评价企业（组织）汇总表》（见附件1），于3月31日、6月30日和9月30日前报“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联盟秘书处（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

（二）各申请企业（组织）在自评基础上，填写《“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材料应明确纳入本次申报覆盖的主营业务或主导产品信息。

（三）申报方式

纸质申报要求：申请企业（组织）提供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由各市、省直管县（市）食安办预审通过后统一报“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联盟秘书处。

线上申报要求：各市、省直管县（市）食安办预审通过后，申请企业（组织）登陆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食安安徽”品牌联盟）网站（www.ahzl.org），点击“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评价申报系统，按提示要求进行线上申报。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级食安办要大力开展“食安安徽”品牌培育、传播、保护、利用行动，积极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单位提供精准服务，引导开展创建活动。要讲好“食安安徽”品牌故事，推动“食安安徽”品牌企业、单位发展

成全省食品安全“消费体验馆”“研学基地”“教育基地”“旅游目的地”等，让“食安安徽”品牌成为优质食品和服务的代名词，助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省食安办支持、指导省质量品牌促进会举办首届“食安安徽”品牌故事大赛，请各地积极组织动员，踊跃参赛，共同营造良好的“食安安徽”品牌建设氛围。

（二）加强日常监管，择优推荐上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采取“智慧化+信用化+网格化”三位一体的监管方式加强监管，督促企业不断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维护好“食安安徽”品牌形象，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为广大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省食安办将各地“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工作情况列入年度重点考核项目，对各地出台、落实扶持“食安安徽”品牌建设政策措施的适当予以加分。

（三）认真审核推荐，严防弄虚作假。申报企业（组织）应仔细阅读申报表中包括承诺事项在内的各项要求，由企业（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申报表及所附材料中的信息，应确保真实、准确、有效。发现弄虚作假的，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各市、省直管县（市）食安办要对照申报要求和认证评价标准，认真开展初审、推荐。3月底前，所在市食安办向省食安办提交相关县（市、区）2021年度食安指数数据表（见附件2）及2022年新创建安徽省食品安全示范县的备案材料。4月底前，所在市食安办向省食安办提交第一批安

徽省食品安全示范县的复审结果。7月底前，所在市食安办向省食安办提交2020年创建安徽省食品安全示范县的初审推荐名单（初审报告、推荐意见）。

联系人：省食安办陈焯，电话：0551-63356641，邮箱：ahsab123@126.com。

省质量品牌促进会联系方式：0551-63356719、63356749、63356764、63356706、63356784，邮箱：ahzhiliang@163.com。

附件：1.2022年“食安安徽”品牌申报企业（组织）汇总表
2.2021年度食安指数数据表

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



附件 1

2022 年“食安安徽”品牌申报企业（组织）汇总表

序号	企业/组织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认证评价项目	主营业务/主导产品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填报单位（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1 年度食安指数数据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数据	指标说明	提供部门
1. 安全基础	1.1 源头风险	1.1.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市级）
		1.1.2 大气重度污染天数		当年大气重度污染天数	生态环境部门（市级）
		1.1.3 d 类水体占比		V 类断面比例	生态环境部门（市级）
	1.2 农产品产业	1.2.1 农副食品加工业产值增速		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业产值增速	统计部门（市级）
		1.2.2 食用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登记增速		“三品一标”认证登记数量增速	农业农村部门（县级）
		1.2.3 “好粮油”企业认证率		拥有“中国好粮油”“安徽好粮油”产品企业和“好粮油”示范企业的数量与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入统企业的比例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县级）
		1.2.4 “放心粮油”企业认证率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或安徽省粮食行业协会授予的放心粮油示范企业与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入统企业的比例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县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数据	指标说明	提供部门
		1.2.5 食用农产品信息化追溯覆盖率		暂指注册使用国家和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用户数，占注册使用国家和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用户数和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追溯管理的单位数的比例	农业农村部门（县级）
		1.2.6 绿色防控覆盖率		本地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面积占农作物种植面积的比	农业农村部门（县级）
1. 安全基础	1.3 食品产业	1.3.1 规上食品工业企业占比		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数量占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含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总数量的百分比	统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县级）
		1.3.2 食品制造业产值增速		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业产值增速	统计部门（市级）
		1.3.3 食品企业认证率		通过 HACCP、ISO 22000 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占当地持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比例	市场监管部门（县级）
		1.3.4 “食安安徽”品牌企业认证率		通过“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的企业占当地持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比例	食安办（市场监管部门）（县级）
		1.3.5 食品信息化追溯覆盖率		开展信息化追溯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占当地持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比例	市场监管部门（县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数据	指标说明	提供部门	
2. 安全风险	2.1 监督抽检不合格率	2.1.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率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	
	2.2 企业风险程度	2.2.1 高风险企业占比		风险分级确定为高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数占所有实行风险分级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总数的比例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	
	2.3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2.3.1 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量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
		2.3.2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量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
		2.3.3 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量				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市级）
	2.4 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发生情况	2.4.1 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发病人数				卫生健康部门（市级）
		2.4.2 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死亡人数				卫生健康部门（市级）
3. 安全感知	3.1 产品合格率	3.1.1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	
		3.1.2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农业农村部门（市级）	
	3.2 舆情报道	3.2.1 食品安全负面舆情数量			统计期内发生的有较大负面影响的食品安全（包括食用农产品安全）舆情信息的数量	网信部门（市级）
	3.3 食品安全综合	3.3.1 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数据	指标说明	提供部门
	满意度	3.3.2 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
	3.4 投诉举报	3.4.1 消费者投诉举报比例		消费者对食品类问题投诉举报数量占总投诉举报数量的比例（食品类投诉举报数量通过12315平台查询，类型选择投诉、举报，客体类别选择一般食品、保健食品、餐饮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市级）
3. 安全感知	3.5 人均寿命	3.5.1 人均预期寿命			卫生健康部门、统计部门（市级）
	3.6 打击违法犯罪	3.6.1 食品违法案件查处数量		每万人口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量	市场监管部门（县级）
		3.6.2 食用农产品安全案件查处数量		每万人口农业农村部门查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数量	农业农村部门（县级）
		3.6.3 食品犯罪案件侦破数量		每万人口公安机关侦破的食品犯罪案件数量	公安部门（县级）
3.6.4 起诉犯罪嫌疑人数量			每万人口公安机关起诉的食品犯罪嫌疑人数量	公安部门（县级）	

备注：提供范围为第一批复审单位和2020年创建单位。第一批复审单位：

庐阳区、肥西县、濉溪县、蒙城县、砀山县、固镇县、太和县、

凤台县、全椒县、天长市、霍山县、当涂县、弋江区、南陵县、

泾县、广德市、义安区、枞阳县、贵池区、歙县、黟县、潜山市、
宿松县。2020年创建单位：肥东县、杜集区、泗县、怀远县、阜南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市）、凤阳县、舒城县、和县、郎溪县、
郊区（铜陵市）、迎江区、祁门县